

SHI CHANG JING JI FA XUE

市场经济法学

主 编 张晓华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运行中,经济法起着维系和规范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经济法学科也是财经类院校各专业的必修课程。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不断加快,且成果颇丰。经八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审议,初步勾划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并通过了许多重要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为了反映我国生机勃勃的经济立法形势,使经济法学科的教学紧密结合日新月异的经济立法实践,编委会联系有关院校的教学人员,编写了这部教材。

本教材编写大纲由东北林业大学社科系主任、副教授王跃先拟定,在1996年8月举行的兰州会议上对大纲进行了讨论、修改。在编写中注意了宏观经济调控法律的介绍,写进了最新颁布的《乡镇企业法》的有关内容,特别是专章论述了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成就。

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是:王跃先(第一、十三章)、李世广(第四、十五章)、崔兆林(第二章)、窦玲(第三章)、王明琴(第五章)、张晓华(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六、十七章)、刘萍(第九、十章)、孙鸿铮(第十四、十八章)、秦放鸣(第十九章)。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有关法律法律制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修改,使经济法律制度更好地为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服务。相应地对本书的内容也不断进行了书稿的重新撰写,先后对《外商投资企业法》、《工业产权法》以及《会计法》、《公司法》、《私营企业法》、《经济仲裁法》等章节进行了重新

撰写,使其内容更加新颖。

这次本书修改重印,特地由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张晓华副教授,按照去年全国人大十届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所修改通过的公司法,重新予以撰写,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加新颖和适用。

参加书稿初审工作的有李世广、张晓华等同志,最后由李世广、张晓华定稿。

参加编写的院校和单位有:东北林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黑龙江省经济干部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经济干部学院、河北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延安大学郝云宏副教授、西北师范大学刘萍副教授、山东外贸经济职工大学竺仙如教授、黑龙江政法干校任旭东副教授、陕西财贸干部学院张孝俊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5)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法制建设

-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其特征 (26)
-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建设的关系 (30)
- 第三节 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3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3)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5)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人 (49)
- 第四节 经济法律事实 (56)

第四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65)
- 第二节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 (69)
- 第三节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 (79)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五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概述 (82)
-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基本法律规定 (84)
-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制度 (93)

第六章 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私营企业家 (99)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04)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 第一节 我国外资引进的发展和政策规定 (112)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3)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9)
- 第五节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36)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1)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44)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48)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53)
-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8)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2)
第三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 消费者组织	(187)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19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1)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19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99)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03)
第四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禁止	(206)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专利法	(213)
第三节	商标法	(227)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4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51)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5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5)
----------------	-------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6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68)
第四节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	(272)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6)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8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规定	(2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规定	(287)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	(29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9)

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5)
第二节 票据关系	(306)
第三节 汇票的法律规定	(311)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的法律规定	(32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24)

第十七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326)
第二节 审计法	(328)
第三节 统计法	(341)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46)
第二节 仲裁机构	(349)
第三节 经济仲裁的原则和制度	(351)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57)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特别规定	(361)
第六节 公证	(364)

第十九章 经济司法制度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69)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7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81)

参考文献	(385)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有以下特点：

首先，它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实行管理的过程中，以国家或经济管理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它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在国家经济管理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其他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也不是一般的国家管理关系，而是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管理关系，这种管理以调控社会经济运行为其直接目的，具有经济性内容。经济法只调整这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不调整其他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关系。另一方面，上述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也只能由经济法调整，其他部门法不能有效地予以调整，这就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它使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

其次，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一定的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

称。那么也就是说，这一类特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整个体系。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问题上，在法学界存在着分歧。总的来说，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二是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多数意见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经济法体系的具体内容。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如国家经济协调管理关系，也就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关系。

（一）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政府经济职能部门依职权对进入市场的各个主体、主体行为以及市场体系等几个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监督，以维护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所必需的秩序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对市场主体的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市场活动的核心，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宪法修正案中又对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此外，我国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对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存在和身分做了进一步补充。没有主体就没有市场。因此对进入市场的主体的管理便成为市场管理的首要内容。而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对市场主体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是企业的组织管理关系。其外部表现是因法律规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及机构的设置和职权等方面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2. 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关系。主要是指政府对市场主体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进行管理，规范和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竞争秩序，因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3. 对市场体系的规范和对市场商品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建立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体系，需要国家的严格规范和必要的管理，同时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也需要国家对商品生产以及商品交换中不正当的行为进行管理和制裁。

把市场管理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有利于建立公平的市场秩序。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围绕着各种市场关系颁布了有关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或产品责任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都是维护市场所必不可少的法律，缺一不可。它们的逻辑联系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必然存在着自由竞争，但是，它必须是正当竞争，对不正当竞争必须反对；竞争又很可能导致垄断，而垄断又会妨碍竞争，因此，必须反对垄断。广告作为一种手段，在市场竞争中又是必不可少的，所以必须反对广告中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价格作为利益的直接体现，它在市场配置资源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必须反对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竞争归根到底又是产品质量的竞争，因此必须严格规定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上述任何一个不正当行为都可能造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因此，消费者作为弱者，必须对他们进行特殊保护。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市场关系是客观必然的。

因为这样有利于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避免经济发展中的无政府状态；有利于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建立统一的市场秩序，维护公平交易，实现商品的符合经济规律的正常流通；有利于实现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的具有隶属或指导性的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涉及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交通、电信、劳动、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发展等关系。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控主要是通过宏观干预而实现的。

实行宏观经济的法律调控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普遍趋势。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的部门中造成垄断，因而要求国家干涉”。“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有或者没有托拉斯，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生产的领导”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甚至达到了大规模的程度，可以说，在当今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包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没有哪一个完全放弃了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是客观必然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必须要建全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显然，宏观调控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律体系。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什么要运用经济法的手段调整宏观经济关系，是由

以下因素决定的。

首先，是由国家机构的性质及其职能决定的。我国国家机构的性质从本质上来说，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为了实现这个宗旨，国家机构担负着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基本职能。

其次，是由我国过去的经验教训所决定的。观察我国过去曾出现过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财政赤字、货币发行过量、信贷失控、基本建设规模过分扩张、消费基金增长过猛以及国民收入分配不公等一系列因素造成的，这些都与国家宏观调控减弱有很大关系，而宏观调控减弱又因宏观领域里法制不健全而得以加剧。在治理整顿期间，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宏观调控的政策和法律措施，才使得我国的经济状况有了基本好转。

最后，是由市场自身的问题决定的。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解决全部经济问题。市场机制的最大弱点，莫过于缺乏自我调节机能，诸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由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而引发的经济问题、大规模新技术的开发和资本积累、资源的合理分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各个利益集团冲突的调节以及由于经济关系国际化所带来的矛盾和冲突等。这些涉及全局性的经济问题，市场机制对它是无能为力的。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不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命令及服从办法来解决，也不能用民法的办法通过当事人之间设定契约关系去解决，最好的就是通过能够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办法去解决。

（三）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前者是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或不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后者则是经济组织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

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我们以现代企业运行机制为例说明这个问题。一般认为我国企业运行的机制是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激励机制、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和企业监督机制所构成的一个运行系统。在这个运行系统中，就企业经营机制来讲，最核心的就是要理顺产权关系，不折不扣地落实企业自主权。当前，最迫切的是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是推进企业股份化改造；二是推进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三是推进企业的改组联合；四是推进企业的兼并、租赁承包、破产和拍卖。建立企业激励机制，从根本上就是建立维护企业、职工利益的法律机制和企业淘汰的法律机制。建立企业内部约束机制，最核心问题又是要把企业的行为包括生产行为、交换行为、分配行为和消费行为，纳入法律约束轨道。

对经济组织实行适度调控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共同经验。经济组织是构成一国国民经济体系的最基础的环节。因此，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发达的国家还是发展中的国家，无不研究怎样才能建立符合本国情况的对经济组织的管理体制。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必然的。这是首先需要解决一个认识问题，就是提出经济法对微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是否与我们追求的政企分开、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及其法律表现形式——行政权和所有权、所在权和经营权分开不相一致呢？我们认为这并不矛盾。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谓的调控，不是像过去那种把经济组织管理过死，而在宏观方面的间接调控，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规律将始终支配经济生活，优胜劣汰的法则是不可抗拒的。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遭到

淘汰的企业将不断出现，劳动者的风险要比以前大得多。基于这种原因，国家必须依法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劳动者遭遇职业风险时的基本生活。而国家在对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给予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从世界范围看，“经济法”这个概念是由法国学者摩莱里最早提出来的。在1755年，摩莱里在其撰写的《自然法典》著作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其后，另一位法国学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是，“经济法”这一概念在当时并不具有学术上的意义。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在学术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19年德国还颁布了直接用经济法命名的《德国煤炭经济法》。此后，“经济法”这一概念被许多国家的立法所采用，也得到了许多国家学者的认可。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经济法”这一概念不但屡屡见诸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文件，而且广泛应用在法学教材、工具书和论文之中。目前，“经济法”这一概念已被学术界所普遍接受，并且为社会公众所熟知。

当然，这并不是说“经济法”这一概念完全是人们创造的或者说是因为广为流传而被大家视为习惯的，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其产生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

一、经济法产生的一般条件

(一) 经济法产生的前提：商品经济的逐步发达

任何社会形态的法律，只有从社会经济条件方面去进行研究，才能找到根本答案，对于经济法的产生也是如此。从经济形态上讲，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的产物。

人类社会经历了前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和垄断阶段的商品经济。前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虽然也存在着简单的商品经济，但只有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才有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经济法正是现代发达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首先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当然，社会主义经济，从本质上考察也属于商品经济，因而也具有经济法赖以产生的前提条件。

法律源于社会生活的需要，同时它又是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并长期有效且能不断重复使用的社会规范。换言之，某种社会关系之所以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必然是这种社会关系能相对稳定地长期持续下去，而且对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这样，这种社会关系才具有成为法律调整对象的价值。一种根本不存在或在社会生活中无足轻重的、以及只在某一段时间时断时续的社会关系，是不值得国家专门立法加以调整的。当商品经济尚处于不发达时期，在社会经济整体中尚不占主要地位时，国家是不必制定专门的法律予以调整的。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有当按民法的平等、自由、财产权神圣等调整原则对社会客观秩序难以正常维持的时候，方才想到经济立法。如果说民法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那么更有理由说经济法更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

(二) 经济法的产生只能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

法律应该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我们在研究经济法产生的一般条件时，

就应探讨是什么样的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导致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只能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与生产的社会化相对应的是小生产方式，又是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联系的。那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和手工方式的简单劳动是用不着外界的统一管理和干预的。因此，作为现代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经济法在小生产方式下是不可能产生的。

十九世纪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实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随着生产的日益专业化，新的生产部门不断增加，各部门、各企业、各地区的相互联系与依赖日益增强，地方市场发展为国内统一市场，并逐渐形成世界市场，资本主义的生产日益社会化。在生产社会化的过程中，资本主义企业通过资本积累和集中，形成对行业、产品和市场的垄断。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

生产高度社会化和垄断形成之后，各垄断企业内部的生产的组织性和计划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性和无计划性的矛盾，各垄断企业对于利润的追逐而导致生产无限增长，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作为价值规律作用外部表现的市场调节，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机能。这恰恰表明了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劳动需要有统一的管理。

当国家一旦担负起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通过运用财政税收、货币金融、价格政策、经济计划等各种宏观调控手段；通过运用经济政策、法规和行政措施；通过国家化等方式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必然发生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而资本主义社会是法治社会，国家必然颁布各种法律来调整这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的产生就是十分必要而又是十分必然的。

当然，我们讲经济法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是与社会